

講座鐘點費報支標準

一、依據：「[講座鐘點費支給表](#)」及「[本校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](#)」辦理。

(一)本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

區分	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
	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本校人員	1,000
適用對象	1. 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等並簽奉核准後報支。 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	
附則	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各單位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辦理。 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4. 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依 本校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 辦理報支。 5. 各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6. 授課講座應各本校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 7.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	

(二)本校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：

主辦單位	校內人士 專題演講費	校外人士 專題演講費	備註
本校(全校性)或至 外縣市演講者	4,000元/場		1、每場次時間至少90分鐘。 2、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各單位	2,400元/場	3,200元/場	
一、每場次時間至少90分鐘，未滿90分鐘者及任職學校與本校無隸屬關係之校外人士 滿150分鐘者，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支給。 二、專題演講之外聘講座如係由遠地前往者(60公里以上)，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			

二、講座鐘點費核銷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黏貼憑證用紙應註明專題演題或鐘點課程之名稱、日期及起訖時間。
- (二)外聘講座得覈實支給往返交通費；專題演講之外聘講座如由遠地前
往者(60公里以上)，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
交通費及住宿費。